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介紹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經理 陳屏甫

簡報大綱

- ◎ 易成焦點的營建剩餘土石方
- ◎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甚麼？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該怎麼處理？
- ◎ 兩階段申報作業
- ◎ 注意事項

捷運廢土亂倒 議員促徹查

2013年8月28日



北市水利處與捷運工程局工程廢棄土遭土方清運公司亂倒，屢遭檢舉。(江志銘辦公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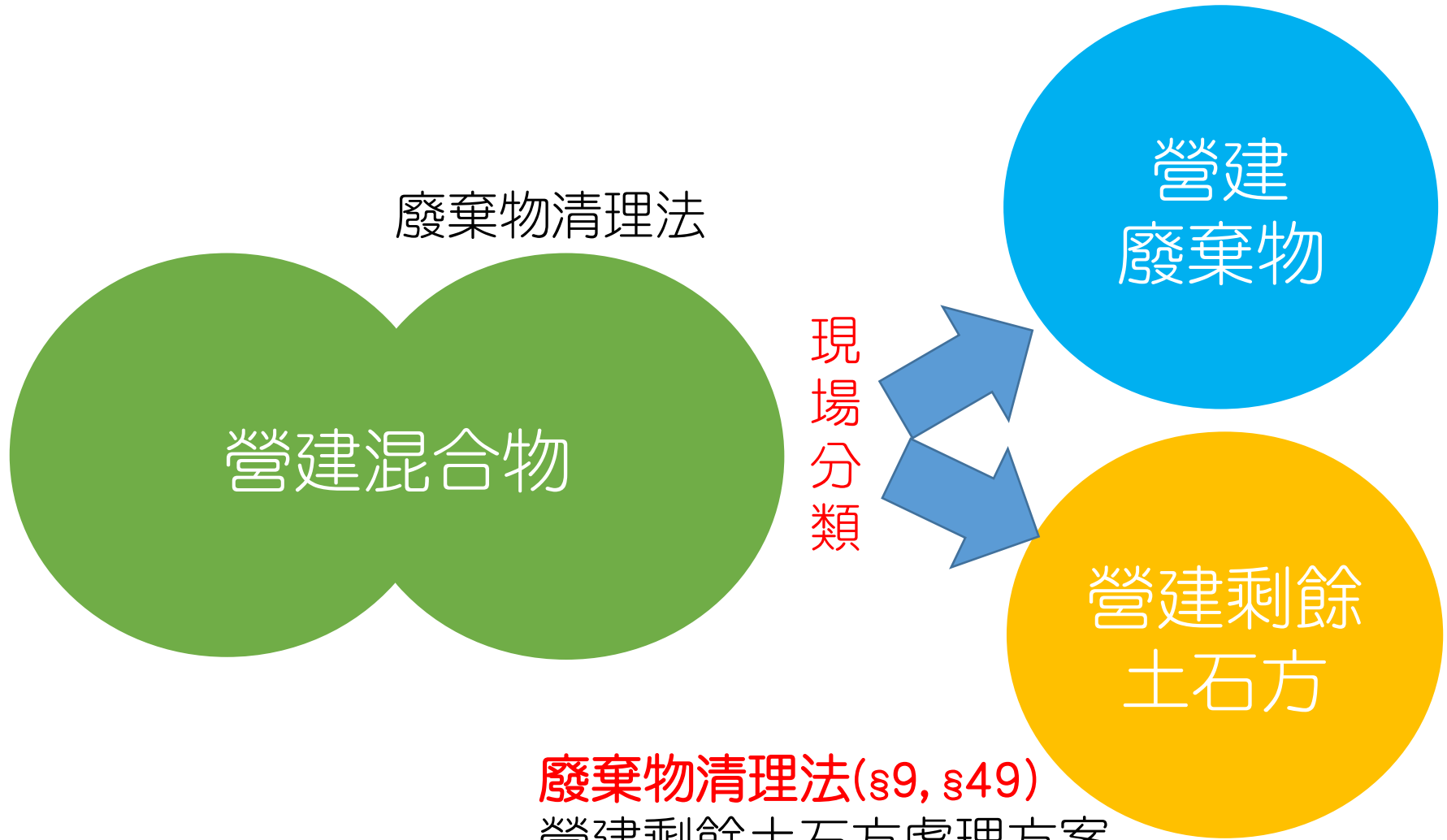


鄭男準備將車輛上的35噸剩餘土石方隨意傾倒。(記者許展溢翻攝)



營建工程產出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9, §49)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各縣市自治條例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0年5月2日 函頒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82年-96年修正8次
108年9月11日函頒修正

環資部
水保及地礦署
土石管理組

現況：政策指導原則

未來：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
2.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

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0年5月2日 函頒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82年-96年修正8次

108年9月11日函頒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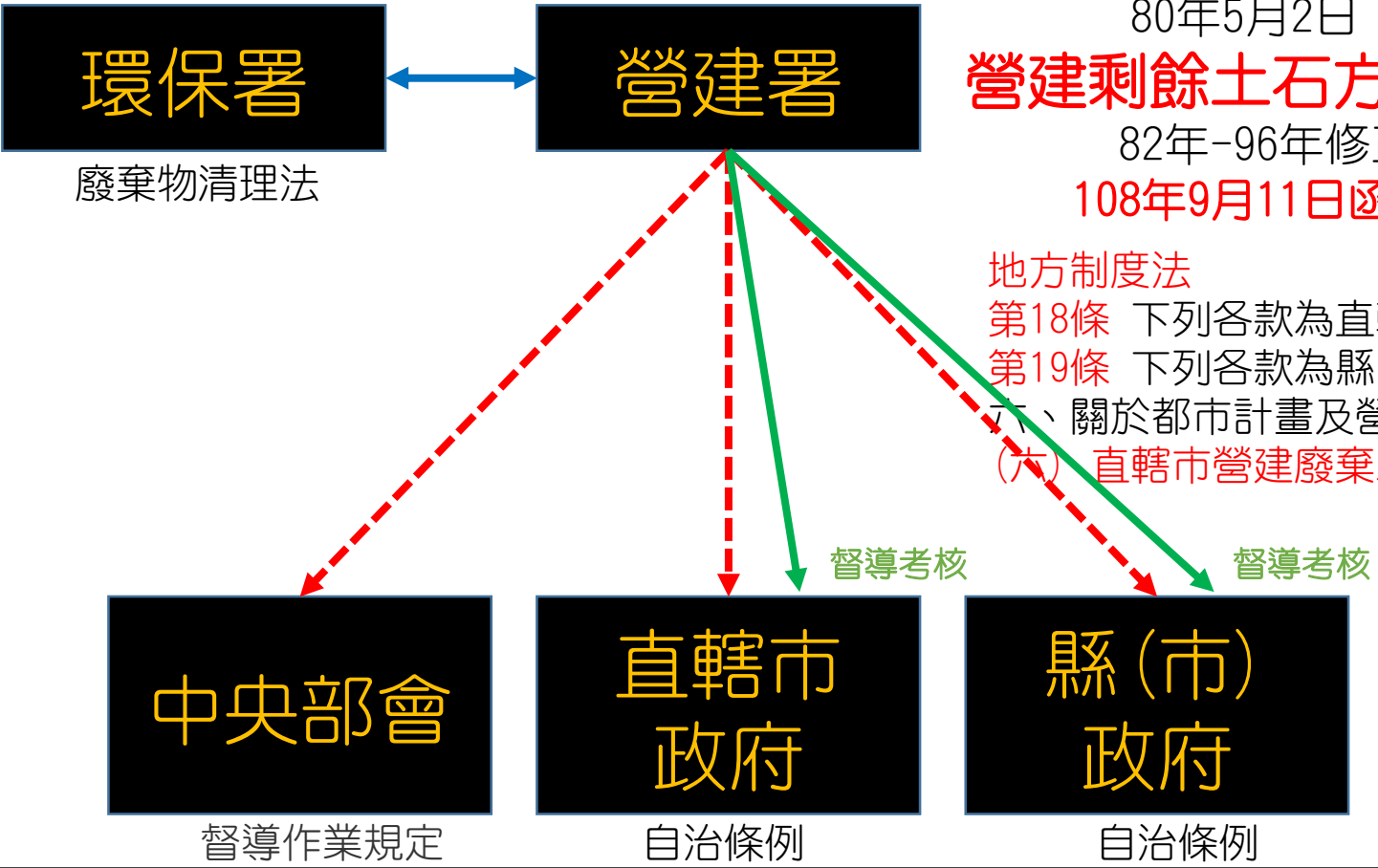
地方制度法

第18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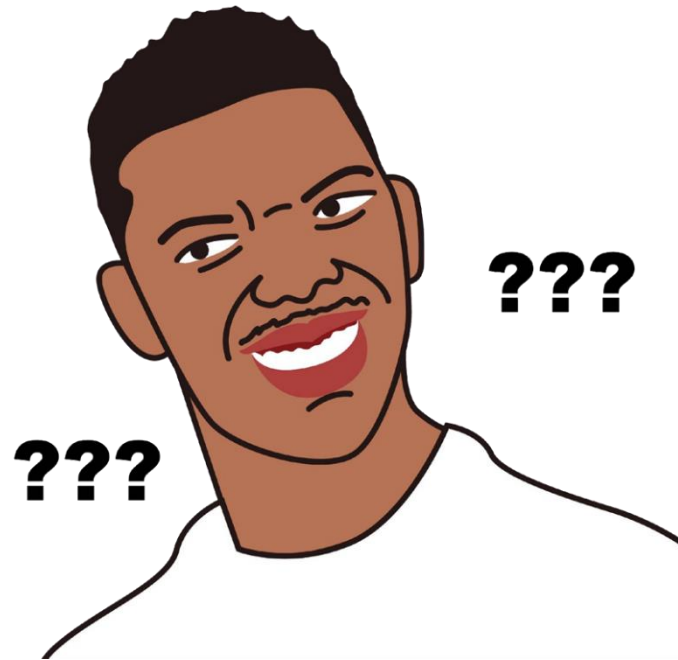
第19條 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

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

(六) 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是甚麼



從行為來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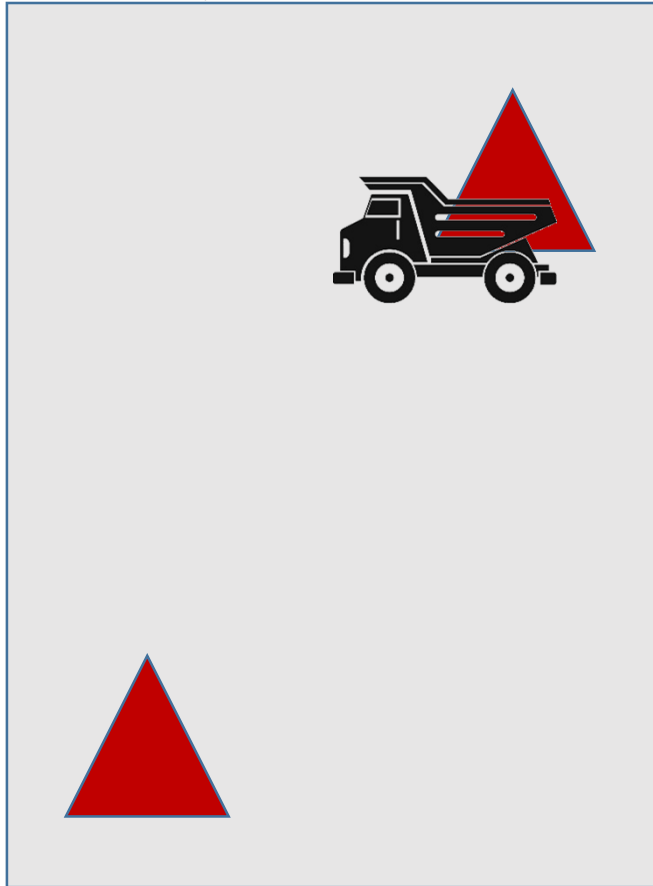


等等要來填報兩階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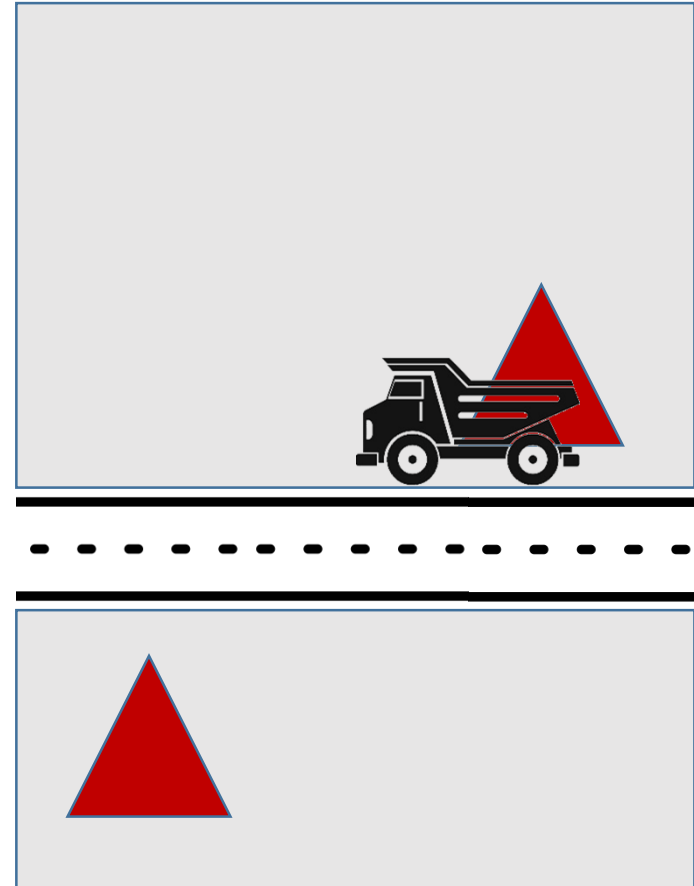
從工區來看

同一工區



()

不同工區



()

從物質來看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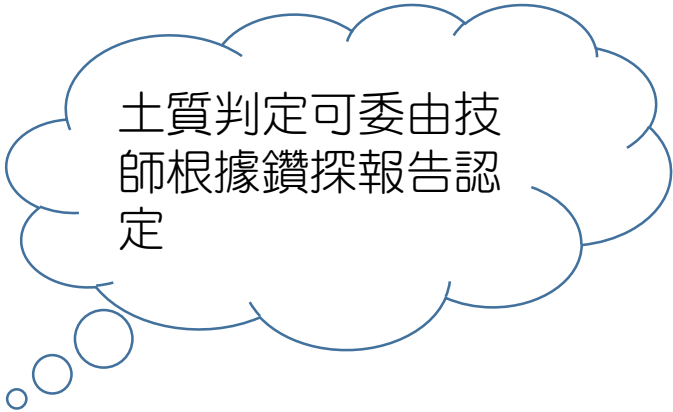
關鍵字：

1. **營建**：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
2. **剩餘**：需運送至工區外
3. **土石方**：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符合上述要件需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資料

營建剩餘土石方分類（碼）

-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 B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 B2-1為（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
 - B2-2為（土壤體積比例於30~50%）
 - B2-3為（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
- 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 B4為黏土質土壤
- 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 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 B7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土質判定可委由技師根據鑽探報告認定

這些算營建剩餘土石方嗎？



淨水廠淤泥

- 重力式
- 非重力式(加藥)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 以下簡稱CLSM) 係由水泥、卜作嵐摻料、粒料及水按設定比例拌和而成之高水灰比混凝土，必要時得使用化學摻料(焚化底渣?)

這些算營建剩餘土石方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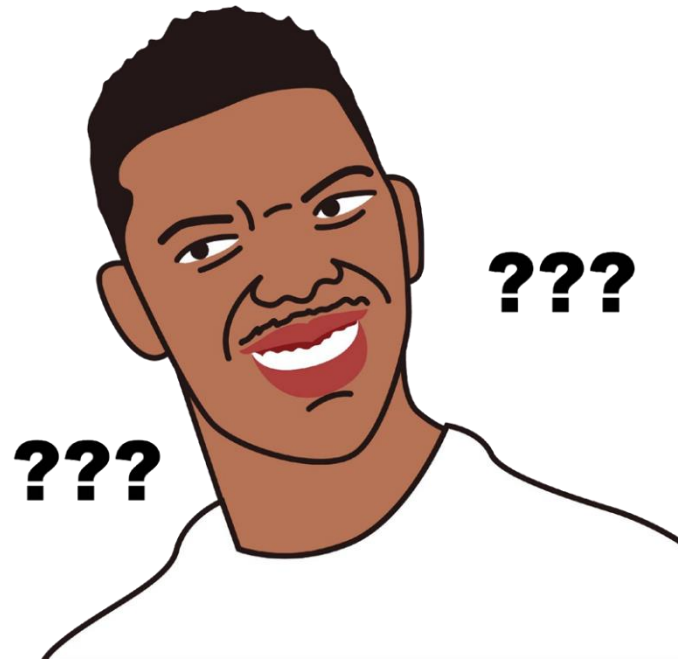


- 要娶某，先擔三年咗咕石
- 珊瑚礁岩體(Coral、koraal(荷))
- 碳酸鈣，與大理石成分類似，但較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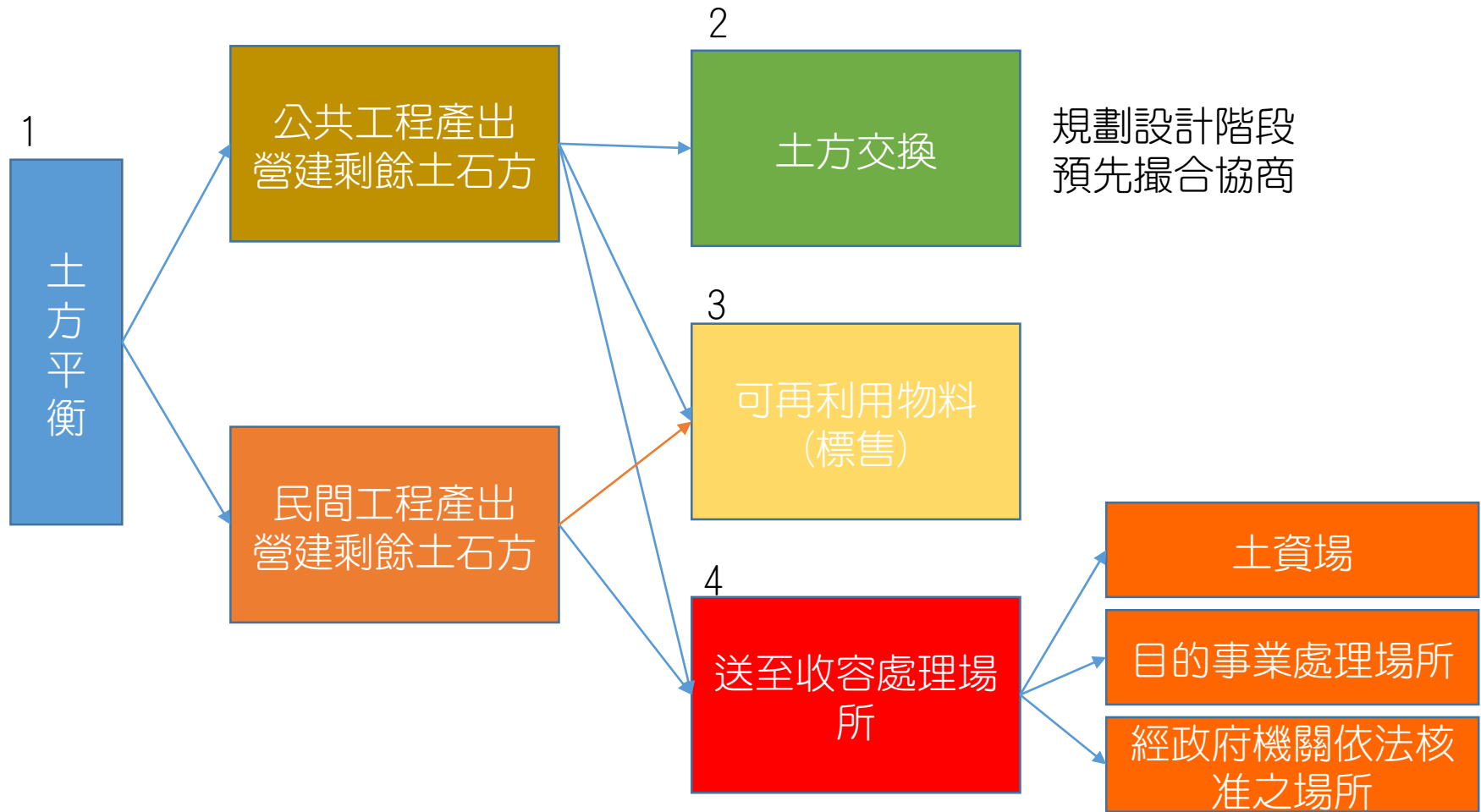


- 這。。

營建剩餘土石方該怎麼處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



如非屬前列處理方式，即為未妥善處理，視同違規棄置

廢棄物清理法與餘土關係

廢棄物清理法

第九條 。 。 。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扣除機具、限制使用、斷水斷電）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 。 。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甚麼是運送憑證(四聯單)

80年
營建廢棄土處理
方案，有規定無
格式，三聯


86年
省政府建設廳有
規定格式，無發
布

89年
中心提出格式，
高鐵局修正提出
四聯

90年
中心依兩階段申報制度修正格式，提出表1-A，表1-B，表2及表3

061038

金門縣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金門縣鳳洲村廟前 村農舍改建工程	工程師士派阿 監製編號(6)	208 13485
建築物地點	金門縣金城鄉鎮前埔段路街段巷弄900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份證字號		
駕駛人姓名駕照 及身份證字號	運送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	運送路線		
運送路線	民生路一民權路→環島水路一洋山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	載運內容 (土質代碼) (8)	B2-2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金門縣金沙鎮(承運) 承運地址 388826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輸土流向 管制編號(9)	EA112516
核發單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 認可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
	限營郭 公司 有 限 公 司 林 園 林	陳志仁	楊雅淇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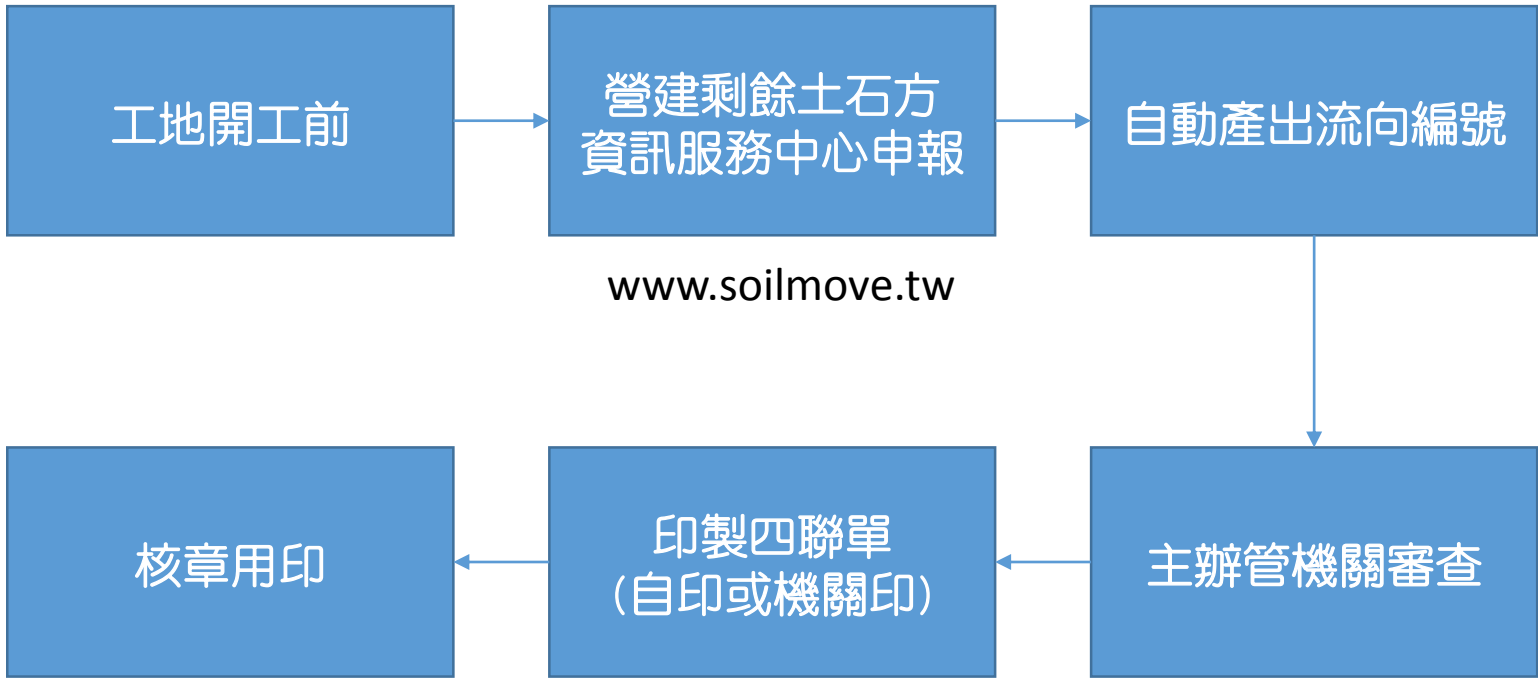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業者(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據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輸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http://www.gm.gov.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泥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泥凝土壤，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8 為管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泥凝土壤、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收容處理場所輸土流向管制編號與B相同碼誌，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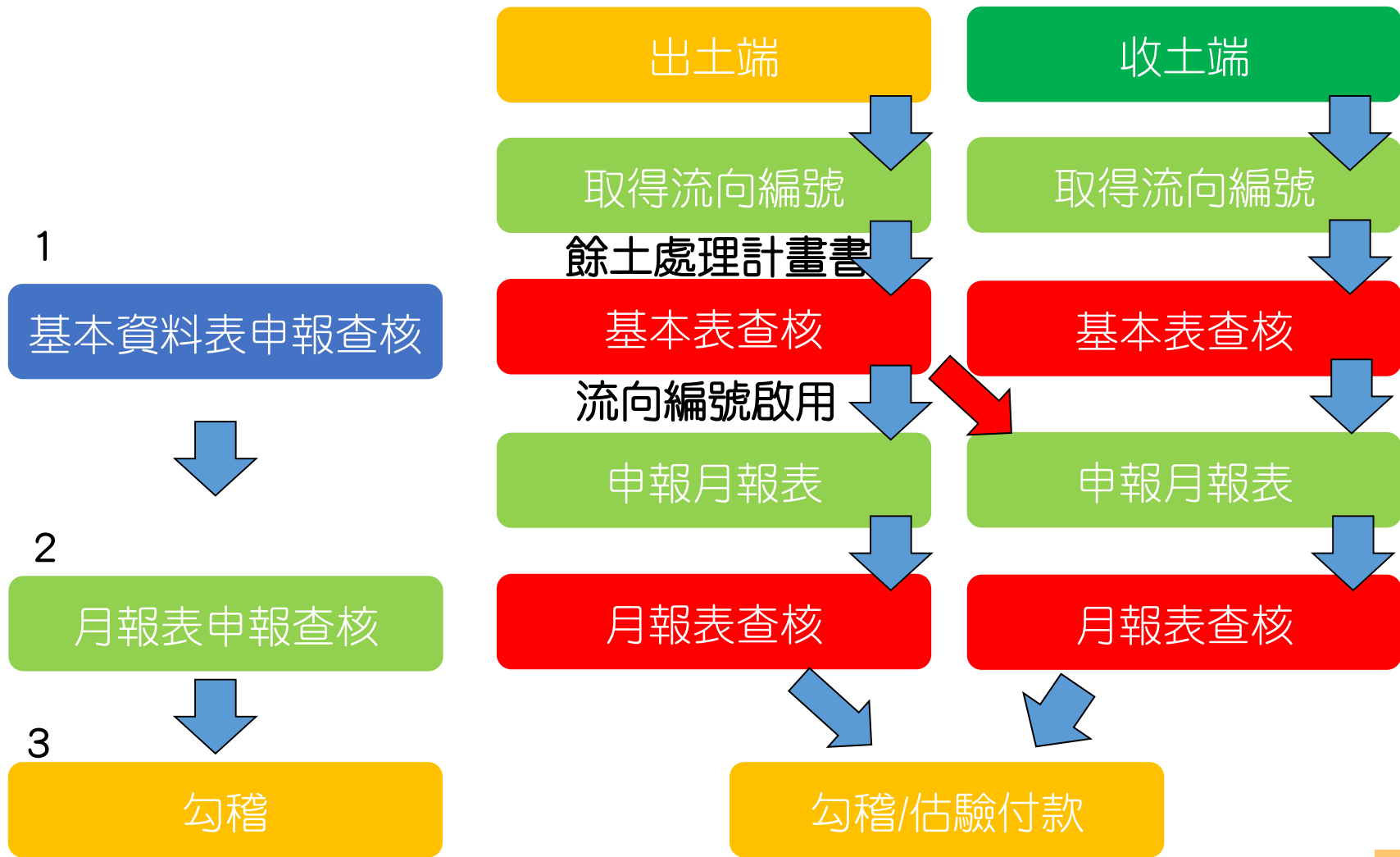
第一聯：白 第二聯：紅 第三聯：黃 第四聯：藍

四聯單怎產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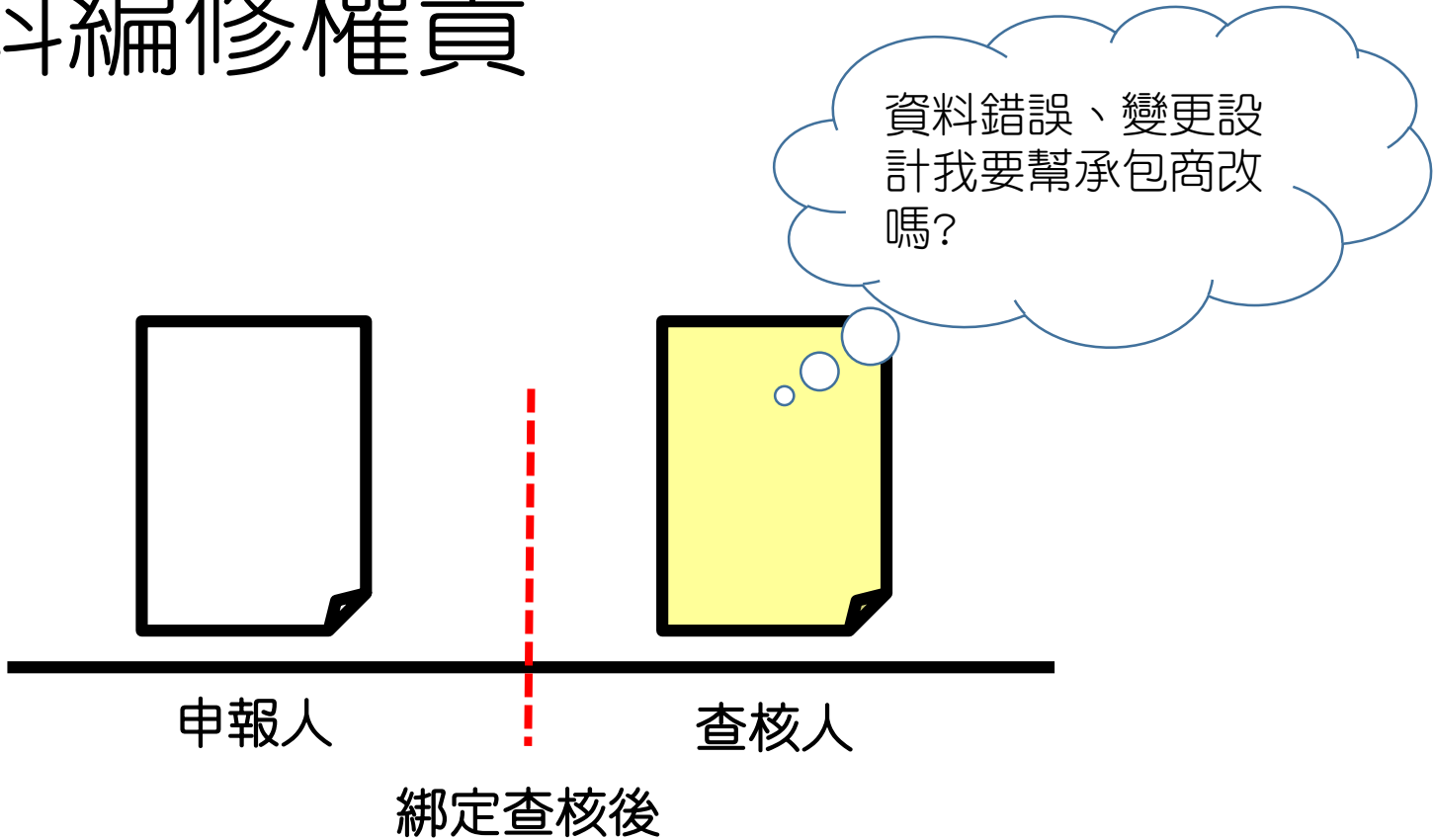




兩階段申報



系統資料編修權責



	資料查核前	資料查核後	資料退件
申報人	◎		◎
查核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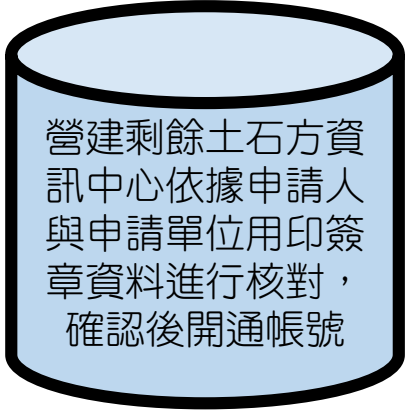
系統查核三部曲

系統網址：www.soilmov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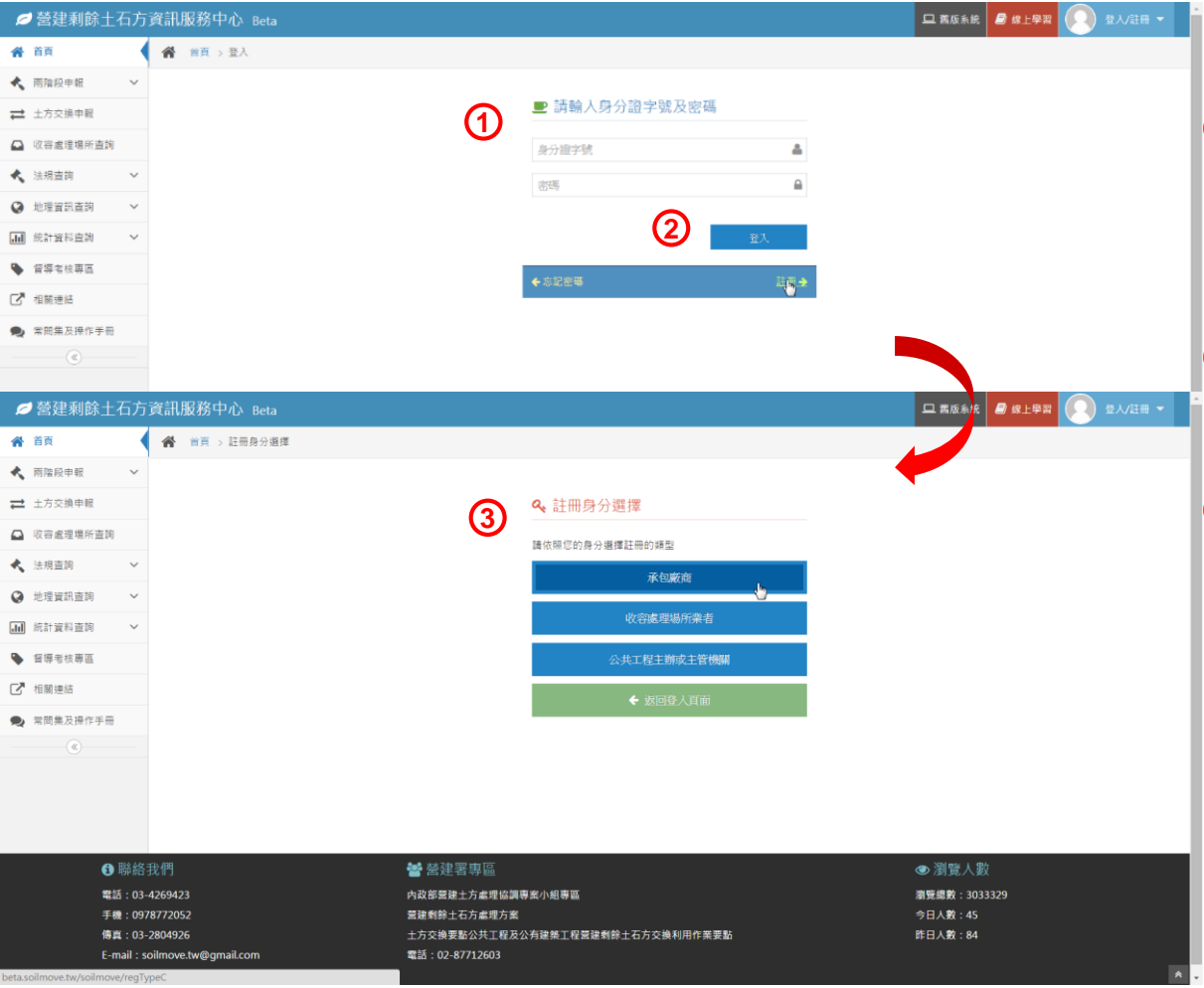
Step 1 申請帳號_選擇身分

- 系統申報查核權限共7種身分，對應不同填列表單與系統功能，申報人擇一身分單選，查核人可依據業務需求複選身分
 - 申報人
 - ① 承包商
 - ②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 查核人
 - ③ 公共工程查核人
 - ④ 公有建築工程查核人
 - ⑤ 民間建築工程查核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 ⑥ 民間非建築工程查核人
 - ⑦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依據申請人與申請單位用印簽章資料進行核對，確認後開通帳號

Step 1 申請帳號_選擇身分



- ① 已有原舊版系統使用者帳號者直接輸入帳號密碼
- ② 新使用者點選註冊功能
- ③ 選取欲註冊之身分

聯絡我們
電話：03-4269423
手機：0978772052
傳真：03-2804926
E-mail: soilmove.tw@gmail.com

營建署專區
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專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土方交換要點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電話：02-87712603

瀏覽人數
瀏覽總數：3033329
今日人數：45
昨日人數：84

Step 1 申請帳號_填寫個人資料

請輸入單位部份名稱

單位部份名稱:

單位代碼: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機關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代碼: A09570100U
機關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區高級中學

機關代碼: 309020000E
機關名稱: 國立中央圖書館

Cancel OK

公共工程主辦或主管機關-新帳號申請

請輸入您的詳細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機關名稱: [查詢單位名稱](#)

機關代碼: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

E-Mail:

密碼:

確認密碼:

密碼提示:

請勾選欲申請權限

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工程
 民間建築工程
 民間非建築工程
 公有建築工程(僅審核)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

註冊 重設 ← 返回登入頁面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驗證成功請至E-mail信箱收取認證信，信箱確認後我們會進行資料審核。

身分證字號:

密碼:

登入

← 忘記密碼 註冊

*表示為必填欄位

申請步驟：

- ① 查詢單位名稱
- ② 搜尋所屬機關後填入
- ③ 請填入有效可供電子驗證的Email
- ④ 密碼位數為6碼
- ⑤ 選擇申請查核權限
- ⑥ Email驗證信發出通知

Step 1 申請帳號_查無機關時

- 本系統所屬機關為根據人事行政局機關名錄製作，但陸續的組織改造或新機關單位設立，部分機關使用者若在該處找不到所屬機關，煩請來信告知增設機關資料
- 欲新增機關資料，請來信提供機關代碼、機關全銜、隸屬部會
- 除部分公營企業外，私人企業並無查核權限，如需查核權限，請函詢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確認

Step 1 申請帳號_郵件確認



1 土方交換資訊中心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email驗證通知

土方交換資訊中心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email驗證通知

土方交換資訊中心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帳號已開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email驗證通知

土方交換資訊中心 新增至連絡人 下午 05:36

2 親愛的 測試承包商 您好：

歡迎您註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帳號！本封信為email認證信件，您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請點選會員認證連結，以完成會員註冊步驟！如您未曾於該網站註冊，請勿回覆相關信息，如有其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敬上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Beta

3 基本資料

4 下載傳真回函表

5 上傳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 未上傳 上傳相關文件

聯絡我們 營建管理處 聯繫人

- 1 讀取Email驗證信
- 2 點選會員認證連結，重新登入
- 3 確認狀態
- 4 下載傳真回函表
- 5 上傳相關文件

Step 1 申請帳號_填寫回函表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
工程主辦(管)機關身份查核回函表

申請人姓名	測試主管主辦	身份證字號	A295419910
機關名稱	國立中央大學		
機關代碼	A09570000Q		
聯絡電話	0312345678	傳真	03312111
E-mail	<input type="text"/>		

以上資料業經本機關查證無誤，特此證明。

備註：空白欄位請自行填入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

	① 申請人	② 申請人直屬主管
簽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主辦主管"/>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直屬主管"/>
蓋章	<input type="text" value="幫工程司
測試主管主辦"/> (請蓋職章)	<input type="text" value="正工程司
測試主管主辦"/> (請蓋職章)

備註：申請人與直屬主管均需簽名加蓋職章，請確認後回傳。

簽章後將本回函傳真03-2804926或E-mail：soilmove.tw@gmail.com(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便完成系統註冊程序，謝謝！

※資料審查約需1~2個工作天，您可於<http://140.115.63.123/soilmove/login> 登入後查詢帳號目前進度。

- ① 申請人簽名+蓋職章
- ② 申請人直屬主管簽名+蓋職章

呼應無紙化，表格填寫
用印後請掃描電子化

Step 1 申請帳號_上傳回函表

- ① 上傳文件
- ② 資料上傳完成
- ③ 帳號完成開通

The screenshots illustrate the following steps:

- Step 1:** The user is on the 'Upload Documents' page. A file named 'A195226502_1.pdf' is being uploaded.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highlights the upload area.
- Step 2:** The user is on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age.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highlights the 'Complete Upload' button.
- Step 3:** The user is on the 'Basic Information' page.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3' highlights the progress bar, which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is complete.

Step 1 申請帳號_帳號開通通知



土方交換資訊中心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帳號已開通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帳號已開通



土方交換資訊中心 新增至連絡人 下午 06:32 ▶

收件者：

親愛的 測試承包商 您好：

歡迎您註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您的帳號已開通，請重新登入後開始使用本系統。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敬上

最慢2個工作天，如超過2個工作天請來電
02-2331-0259



Step 1 申請帳號_維護個人資料

基本資料

① 姓名	測試承包商
身分證字號	A195226502
② 舊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請輸入舊密碼"/> <small>請輸入舊密碼才可以更新資料</small>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0312345678"/>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0333333333"/>
③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pingfuchen@hotmail.com"/>
④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請輸入新密碼"/>
驗證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確認密碼"/>

- ① 單位、姓名變更需來函更新
- ② 要輸入舊密碼才可更新資料
- ③ Email更換後必須再進行Email驗證
- ④ 可更新電話、手機、Email、密碼
- ⑤ 帳號停用後呈封存狀態，需重新驗證才可使用

姓名	測試承包商
身分證字號	A195226502
E-mail	pingfuchen@hotmail.com (已驗證)
相關文件	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相關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傳真回函表"/>
檔案列表	無
公司名稱	測試承包商公司
連絡電話	0312345678
手機號碼	0333333333
身份別	承包商
帳號狀態	未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帳號封存"/>

請確認是否封存帳號？
帳號封存後將無法繼續使用本系統，若需要使用則須向土方中心重新驗證。

Step 2 查核

◎ 查核

2.1 工程基本資料查核

2.2 工程月報表查核

Step 2.1 基本資料查核

- 先綁定後查核
- 您需要
 - 綁定序號(非必要)
 - 工程流向編號(必要)
- 取得來源
 1. 承包廠商所附工程基本資料表
 2. 承包廠商查詢工程基本資料表得知

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申報日期：2015-10-06
列印時間：2015-10-06

綁定序號	ENX345	流向編號	EOJ06503	
土方流向	出土	查核狀態	未查核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		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		
工程名稱	test			
工程所在縣市		工程地點		
監造單位				
查核人	0		0	
承包廠商	123			
申報人	Test		034227151	
清運業者				
土方去處場所與工程名稱列表				
編號	流向管制編號	去處名稱	土質	土量 (M ³)
1	DAH00004	鴨母坑土資場	B3	1.000
總土方量				1.000
可再利用物料				
土質	土量 (M ³)	處理方式	去處	核准文號
null				
土方交換相關資訊				
是否符合土方交換申報門檻		土方交換編號		
核准單位同意日期		1900-01-01		
核准單位同意文號				

說明：

1. 工程經主辦機關綁定後，工程興建管理單位、工程興建管理單位代碼與查核人等相關資料將自動帶出，未綁定案件上開欄位將顯示空白。
2. 請主辦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 同時輸入綁定序號與流向編號，綁定本工程案件。

Step 2.1 基本資料查核

- 點選公共工程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在綁定工程處輸入綁定序號與流向編號
- 點選查詢
- 下方出現該筆案件，點選
- 完成綁定 綁定
- 但是查核還沒完~~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兩階段申報

- 公共工程
- 公有建築工程
- 民間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資料輸入

-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公共工程資料查核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綁定工程

請輸入綁定序號

請輸入綁定序號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流向編號

查詢

工程查詢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請輸入工程申請日期 -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選擇未審核工程 選擇非本人於本單位已審核之工程

查詢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綁定工程
請輸入綁定序號	請輸入綁定序號	請輸入流向編號	請輸入流向編號	查詢	工程查詢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請輸入綁定序號	EN0345	請輸入流向編號	EQ05003	查詢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請輸入工程申請日期
請輸入綁定序號		請輸入流向編號		查詢	請輸入工程申請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請輸入綁定序號		請輸入流向編號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未審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非本人於本單位已審核之工程	

查詢

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審核日期	審核人	審核狀態	審核
出土工程	EQ05003	test	2015-10-05	林仲成(臺南市工務局)	未審核	綁定

共有 1 筆資料 | 目前條件 | 1/1 筆

Step 2.1 基本資料查核

- 點選 **編輯** ，進入查核頁面
- 瀏覽基本資料，並比對廠商所附餘土處理計畫書
- 確認無誤後點選 **查核**
- 查核完成
- 基本表查核後，廠商才可以申報月報表
- 有月報資料，出土收土雙向勾稽才有資料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計畫工程基本資料，請在系統查詢條件之工程基本資料表中「指定序號」與「流向編號」，依序輸入後點選查詢，即可帶出該專案中進行後續資料維護。

綁定工程

請輸入綁定序號 EN0345

請輸入流向編號 EOJ06503 **查詢**

工程查詢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請輸入工程申請日期 開始日期 - 結束日期

僅顯示未審核工程 僅顯示本人於本單位已審核之工程

查詢

查詢結果

每頁顯示 10 資料

工程編號	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管理單位/資料編號	申請日期	審核人	審核狀態	操作
出土工程	EOJ06503	test		2015/10/06	吳中興(查核單位)	未審核	審核

共有 1 筆資料，目前顯示 1 至 1 筆

基本資料資料詳見各區土方表處，新增尚需記得點選「新增此區土方表處」按鈕新增資料。

土方表處理所編號 北方區處理所編號 北方區處理所名稱 **查詢** 你位處理所編號查詢 **查詢** 工程編號查詢

土質 管井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可複選) 說明

土方量出產量 立方公尺 (請輸入數字，最多至小數點後三位)

新增此區土方表處 (點選此按鈕以新增此區土方表處)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實際土方量申報，或土方量值至土質標準不須申報下列資料 (如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量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應依計畫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標價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估價，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土方量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公開土質檢驗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補(配合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土量: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土質:

核實次數:

新增 **查詢** **審核**

Step 2.1 基本資料查核_可再利用物料

- 甚麼是可再利用物料

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項目，於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資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の種類、去處與費用

◎法律並無明定可作為可再利用物料之**土質種類**

◎誰可以**購買**可再利用物料？

◎一般由主辦機關估算其價格納入預算書，並無規定誰可以購買

◎收容處理場所可否購買？營署綜字第1000042479號函：
收容處理場所可以買，但建議辦理兩階段申報查核，但是否應辦理兩階段申報查核，權管單位仍屬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確認場所總量管制無虞

◎應該**賣**多少？

◎營建署並無規定，其他縣市亦僅有訂定公有土資場收受費用，故請逕洽工程會(營署綜字第0980002678號)

可再利用物料注意事項

- ◎ 土質是否可作為可再利用物料
- ◎ 土方去處是否適宜(由土質、去處處理能力等綜整判斷)
- ◎ 可再利用物料流向應落實，定期抽查清運車輛與聯單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相關表單

可再利用物料

一般餘土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縣市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施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廠商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施工廠商監工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或公噸		
合法受土單位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施工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受土單位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施工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受土單位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存查。
2. 本聯單運送之土石方為有價土石，已由施工廠商價購並自主管理，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證明。

表 1-B 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擱檢)

文件序號 (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剩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5)		
	工程編號 (6)		
工程地點	縣市號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機具(車輛、船舶)牌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 (8)	
	比量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9)		
核發單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銷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剩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精確立方公尺及比量，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及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 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黏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碎塊及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 之土壤，B7 為連續空產生式臭土。
9.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Step 2.1 基本資料查核_可再利用物料申報

①

以下申報資料為工程販賣土方才須申報，如土方運送至土資場者不須申報下列資料 (依96.3.15修正方案規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可再利用物料填報(配合 96.3.15方案修正申報)

土質：

土量： 立方公尺

處理方式：

去處：

核准文號：

②

更新 返回 查核 退件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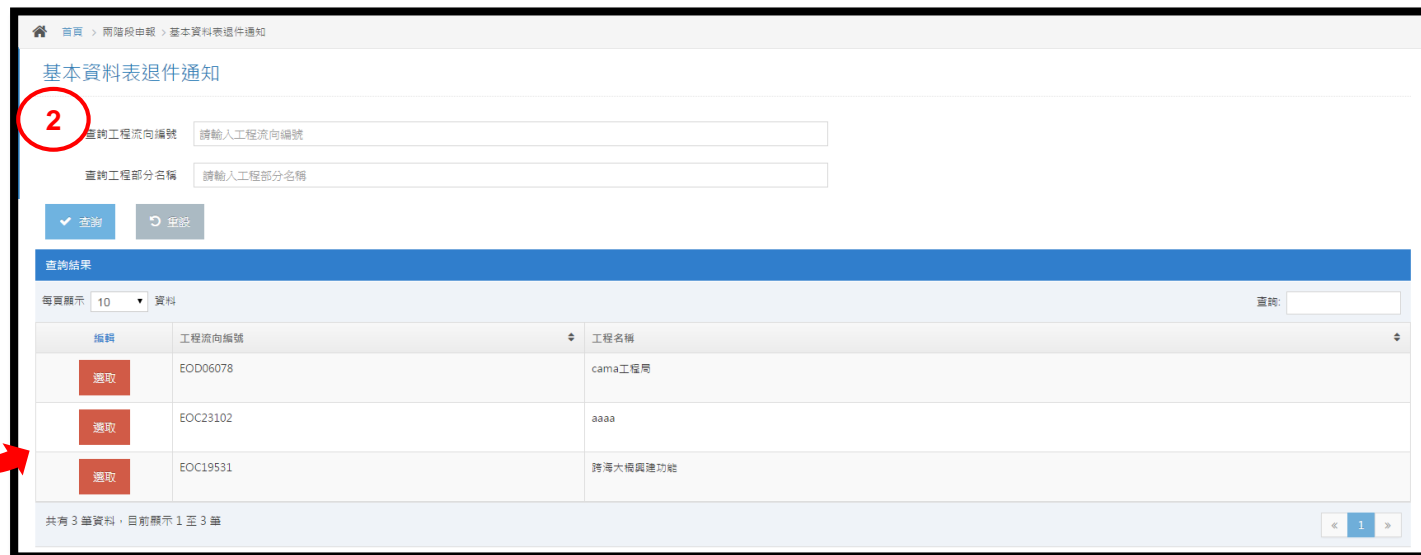
查核狀態

已查核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不受方案限制，但仍須上網申報土質、數量：

- ① 如為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工程會有可再利用物料欄位，若須申報可再利用物料者，則填列相關欄位；反之則略過
- ② 點選查核
- ③ 狀態更新為已查核，後續廠商可逐月申報月報表

Step 2.1 基本資料查核_退件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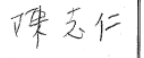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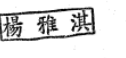
- ① 點選兩階段申報>基本資料表退件通知
- ② 輸入工程流向編號或全部查詢

Step 2.2 月報查核_時間點

- 依據法令：自治條例
- 查核時間點：每月5日前
- 查核所需文件：運送憑證 (四聯單)、AB表

061038

金門縣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擷檢)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金門縣鳳翔村前高	工程剩餘土石流向管制編號(6)	BOE13085
	山(年志)建設	建造號碼	(100)前建運洋 55073
建築物地點	金門縣金寧鄉前高路街 段 巷 弄 800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前高村 0921752228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前高建設有限公司 082-316363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前高建設有限公司 321621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W10023542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啟運工程行 092292222	機具(車輛、船舶)牌號	1808Z
運送路線	民生路 → 瓦寮路 → 環島水塔 → 洋山		
土石方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比重 >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B2-2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金門縣金寧沙灘沙灘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流向管制編號(9)	EA117516
核發單位	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業者(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若經部份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本文件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清運單。
6. 工程剩餘土石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http://www.gm.gov.tw> (兩階段申報)
7. 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及比重，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淤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產生之皂土，B8 為管建混合物(土、石、砂、磚瓦、混凝土塊、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流向管制編號與註日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取得該編號。

109

Step 2.2 月報查核



- ① 月報表查核路徑有兩種選擇，兩階段申報>公共工程>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兩階段申報>查核未辦理查核月報表
- ② 系統自動列出所屬單位未查核之各工程月報表
- ③ 點選編輯進入單筆月報表查核

查詢公共工程月報表

請輸入工程查詢條件

請輸入工程部分名稱

請輸入工程申請日期

查詢條件: 查詢所有單位工程 查詢市本區本單位委託立工程

工程序別	工程名稱	類別	項目或經費項目名稱	項目或經費名稱	土層	土層	申報日期	查核狀態	查核人員	編輯
0010118	南港山仔頂工程	出土	D8L25007.D8E0006	南港山仔頂土石方填土工程(含填土工程)	B1-B2, B2,2	800	2015-09-10	未查核		查核
0023653	工務局第123工程	出土	DAH00004.DAH0001	中興路擴建工程(含填土工程)	B1-B2, B2,2, B3, B6-B7	10112	2015-04-04	已查核	王洪博	編輯

Step 2.2 月報查核_查詢未辦理查核月報表

查詢本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開始日期: 2015-05-01 結束日期: 2015-05-31

查詢

備註:

1. 網路稽核操作手冊與常見問答函下載連結處
2. 請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上網查核作業。
3. 資訊中心將提供應點配送未查核工程轉土流向公告作業，並定期檢送各部會主管單位未查核相關資料，以利辦理後續稽核作業。
4. 有任何疑問請以 E-Mail 與資訊服務中心 (soilmovetw@gmail.com) 聯繫。

2015-05-01至2015-05-31未查核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按工程取得流向編號之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總件數: undefined, 未查核件數: undefined, 查核率: NaN%

每頁顯示: 10 資料

流水號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工程所在縣市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流向	土質	日期	土量(立方)	辦理查核
427476	公共工程	EOE10118	測試公共工程	冠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135467		0	0			2015/05/10		尚未查核
427477	公共工程	EOE10875	小徑測試	測試單位	54135467		0	0			2015/05/11		尚未查核

共有 2 筆資料，目前顯示 1 至 2 筆

- ① 輸入欲查詢的時間區間
- ② 下方列出尚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 ③ 同樣機關代碼的案件均會列出

Step 3 雙向勾稽

◎勾稽

- 出土/收土雙向勾稽



出土收土雙向勾稽



首頁 > 兩階段申報 > 出土收土雙向勾稽

Q 流向勾稽

勾稽月份: BNG12575

全部列出

請輸入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流向編號

執行勾稽 列印

新豐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之全部勾稽資料

出土申報資料							
主辦單位或起造人	工程名稱	土質	年月	土量	縣市	對應單位	審核結果
新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三勳	BNK21549新豐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B2-1	2014/12/31	1036	宜蘭縣	宜興祥建築士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土石碎解洗場)	已審核
新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三勳	BNK21549新豐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B2-1	2015/09/30	112	宜蘭縣	宜興祥建築士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土石碎解洗場)	已審核
新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三勳	BNK21549新豐企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B2-1	2015/10/31	22.88	宜蘭縣	宜興祥建築士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土石碎解洗場)	已審核

共有 3 筆資料，目前顯示 1 至 3 筆

帶土(收土)申報資料							
申報單位	對應工程	處理方式	土質	土量	縣市	年月	審核結果
置符合資料							

可作為估驗計價憑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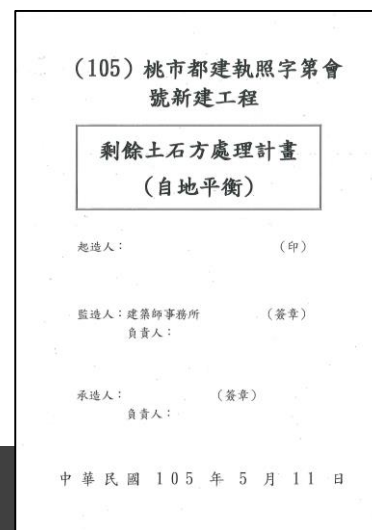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作業階段		土方交換		可再利用物料 (標售)		送至收容處理場所	
		出土	需土	出土	需土	出土	需土
規劃設計 階段		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即需要上網申報土方交換案件 出土 ≥ 3000方，需土 ≥ 5000方					
施工 階段	基本表	○	○	○	-	○	-
	月報表	○	○	-	-	○	-

土方平衡要申報嗎？

不需上網申報，但部分縣市仍需申報
餘土處理計畫書



常見問題

◎為什麼基本表查核後才可出土

- 基本表查核後，流向編號才生效力，該運送憑證方屬有效，否則可依廢清法裁罰
- 基本表查核後，收土端才可申報月報表

◎查核時間

- 每月月底須申報月報表，每月**五日**需查核前月月報表
- 查核率過低**3個月**會收到稽催，**6個月**將造冊送署發文
- 估驗付款建議以勾稽結果為依據

◎帳號申請：傳真回函表需**簽名+蓋章**

- 主辦(管)機關：申請人+直屬長官
- 營造廠商、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常見問題

◎帳號申請注意事項

- 傳真回函表需**簽名+蓋章**
- 主辦(管)機關：申請人+直屬長官
- 營造廠商、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 開通帳號需2個工作天

◎帳號可以交給其他人嗎？

- 不可，免得造成後續行政缺失
- 不相干工程案件會納入所屬單位

◎職位調動時帳號該怎麼處理？

- 建議封存帳號
- 如有續辦土方業務需要，應先更換單位後再續行查核業務；如轉換民間單位，亦同。



常見問題

其他問題

◎看不到工程案件

- 舊資料先至認領流編處看看
- 新資料確認是否已經綁定

◎廠商(營造廠、收容處理場所)無法申報月報

- 基本資料表是否查核

◎點選按鍵沒反應、亂碼

- 瀏覽器環境，建議更換為Google Ch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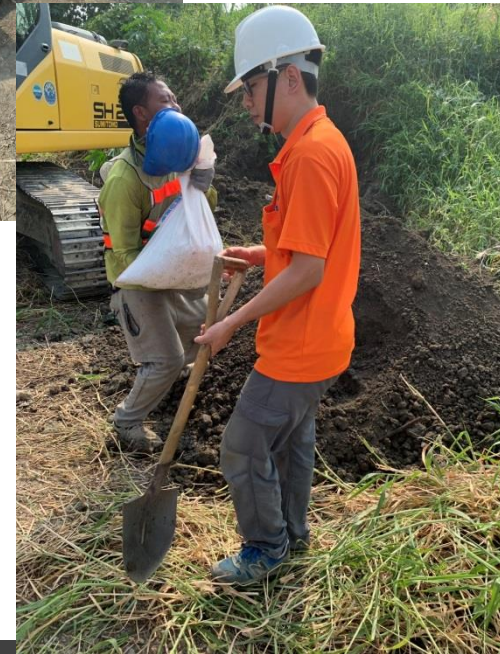
承包廠商應該做甚麼

1. 規劃設計階段提醒申報土方交換資料
2. 餘土處理計畫書載明土量、施工方式、去處
3. 登載基本資料表
4. 隨機抽查餘土去處是否確實
5. 運送憑證車次、土量、時間自主管理
6. 每月底前申報月報表
7. 結案時檢送收容處理場所光碟，雙向勾稽確認，估驗計價



規劃設計廠商應該做甚麼

1. 規劃設計階段提醒申報土方交換資料
2. 協助業主評估出土/需土量、土質、時程
3. 協助業主登載土方交換基本資料表、分年資料
4. 協助業主土方交換現場會勘、會勘會議
5. 評估土方交換衍生(節省)成本，協助變更預算書
6. 必要時採取檢測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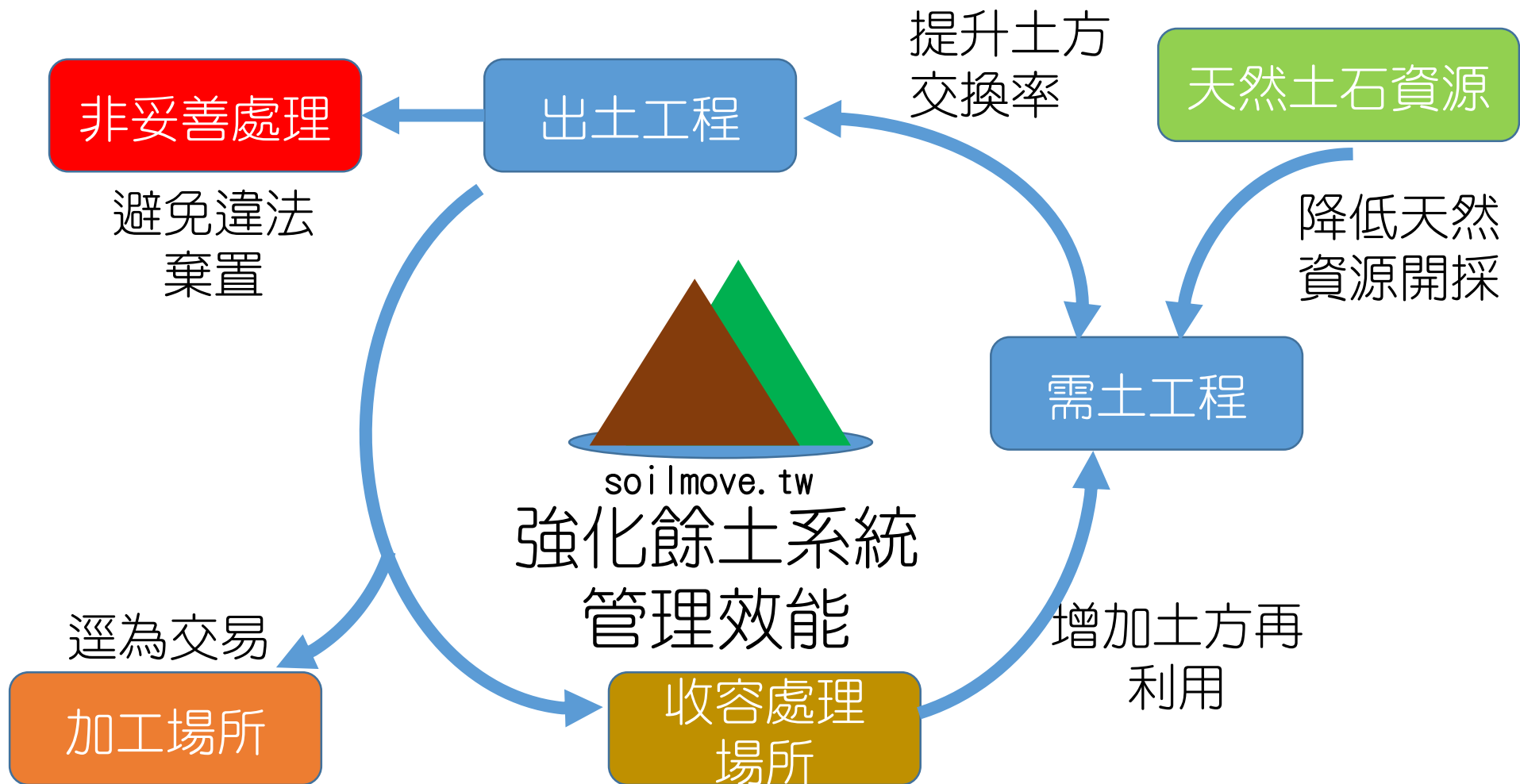




主辦/主管機關應該要做甚麼

1. 規劃設計階段確認是否必須申報土方交換資料
2. 核定廠商提送之餘土處理計畫書
3. 核定廠商登載資料，綁定、查核基本資料表之流向編號
4. 如有可再利用物料於基本資料表登載
5. 餘土載運車輛出車檢查、抽查
6. 運送憑證車次、土量、時間比對
7. 每月5日前查核月報表
8. 結案檢視收容處理場所光碟，雙向勾稽確認

我們的目標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兩階段申報問題：

02-23310259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物料問題：

02-23310279

其他相關問題

pingfuchen@hotmail.com